

第六十七条 从事专利管理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

利和办理其他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费用。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8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二〇〇〇年八月十八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修改为：“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督、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

二、第四条修改为：“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担任专

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

人民警察着常服、执勤服时，佩带硬肩章；着作训服、制式衬衣时，佩带扣式软肩章；着多功能服时，佩带套式软肩章”。

三、第五条修改为：“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四、第六条修改为：“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

五、第十条修改为：“本办法自 200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订，重新公布。2001 年 9 月 30 日前，国务院 1992 年 9 月 12 日发布、1995 年 5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修订发布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对尚未换着新式警服、佩带新式警衔标志的人民警察继续有效。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1992 年 9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4 号发布)

根据 1995 年 5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00 年 8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

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总警监、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督、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

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肩章为剑形，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

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

人民警察着常服、执勤服时，佩带硬肩章；着作训服、制式衬衣时，佩带扣式软肩章；着多功能服时，佩带套式软肩章。

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

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

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

级的人民警察相同。

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时，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取消警衔的，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

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造、伪造和买卖、使用警衔标志，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图：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略）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的决定》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0〕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计委、物价局：

现将《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二〇〇〇年七月十四日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保护车主和机动车停放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汽车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营

机动车停放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方面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